

湘乡市信访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

2、承办中央、省、市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办事处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3、综合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信访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

4、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纠纷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赴京、到省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

5、指导全市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6、了解并掌握全市信访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状况，研究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的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的办公自动化建设。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机构情况

本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内设办公室、接待来访股和办信股三个股室及湘乡市驻长沙信访接待站和信访复查（复核）办公室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级机构。

（2）人员情况

本级机关编制数为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行政后勤 2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我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483.18 万元，2017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536.58 万元，同比减少 53.4 万元。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566.23 万元，2017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580.75 万元，同比减少 14.52 万元，主要是节约各项费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减少开支。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决算 483.18 万元，全为财政拨款。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数 56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信访事务支出 269.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83.18 万元，较上年 536.58 万元减少 9.95%；2018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总数 566.23 万元，较上年支出 580.75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用较往年有所减少；(2)厉行节约降低办公成本。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金额为 566.23 万元，上年支出决算总金额为 580.75 万元，同比减少了 1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用较往年有所减少；(2)厉行节约降低办公成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数为 56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信访事务支出数为 269.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金额为 566.23 万元，信访事务支出：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269.42 万元，占比 48%，年初预算数为 232.95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36.47 万元；一般行政运行支出：2018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51.06 万元，占比 44%，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增加 51.0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信访事务增加项目，部分上年支出在本年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7 万元，占比 3.5%，年初预算数为 23.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险 10.13 万元，占比 1.8%。年初预算数为 10.1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5.35 万元，占比 2.7%。年初预

算数为 16.19 万元。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6.23 万元，①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共计 348.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5%；②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 205.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共计 9.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共计 3.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6%。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1.0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和上年相比，减少支出 10.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9.98 万元，同比减少 1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

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实施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车辆封存拍卖；上年度公务接待支出 12.05 万元，同比减少 10.96 万元，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及公务车购置；8 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国内公务接访批次为 14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为 76 人。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了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2018 年度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按照市财政的统一部署，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增点扩面。二是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是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规章制度渐成体系、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加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06 万元，增长25.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部分上年支出在本年度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为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为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湘乡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后）